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洪寺 110 千伏输变电项目电力隧道工程绿化恢复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洪寺 110 千伏输变电项目电力隧道工程绿化恢复项目），属于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永兴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367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11.3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